

# 國立臺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次

一、修業年限	1
二、報名資格	1
三、各系所組招生名額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	1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	1
五、報名費	2
六、報名方式	3
七、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、時間、節次、地點公布	5
八、口試名單公布、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6
九、考試總分計算方式	7
十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	7
十一、放榜	8
十二、成績單寄發日期	8
十三、正、備取生網路報到	8
十四、申請成績複查	9
十五、註冊入學、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	9
十六、注意事項	10
學系所組招生分則	12
附錄 1、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	151
附錄 2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	153
附錄 3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	158
附錄 4、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	159
附錄 5、國立臺灣大學醫、公衛學院位置圖	160
附件 1、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	161
附件 2、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	162